

109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技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970

號

次

本

參
2820

[illegible]

1809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利
人
子
室

補
會

本
室
收
本
收
補
會

升

由 事 文收總

廳

長

公
文

往
來
文
件

年 六 國 民 華 中

八
五

稿 擬 稿

郭
開
明

檔
案
去
建
文
書
均

字
第
28375

時
封
發

號

號

八
五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請各要印
三件交至
備用抄存

予一律註銷
前時抄本
法手經格式
各件仰即
送呈核
憑特將要
旨

以令
城者技師
人子時到
理照去信
本法及名
冊格式記

臚長譚

名冊

有
如
面
色

3

甘肅某機關技術人員特別建館支信名冊

預
編
制
實
姓

支
傳

義

建
館
支
信
名
冊

貼
支
信
款

備

考

合
計

元

四三二一
級
0000
人

元

說一冊到技術人員處

送子技術工作

中

二

編制尚未用足者

三

銓敘未定人員

四

各機關如有增減單位

五

各員參加蓋機關印信

六

此項名冊於八月二十二日

人事室

書

鄂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拾一日

事由 抄發本府技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辦法令仰 辦

示 批 辦 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省人字第一一〇〇六號

令 建設廳

據本府衛生處本年三月三日康和字第三七二八號呈以衛生

技術人員特別加給預算書費請領技術津貼明細表祈核
示等情當經飭交本府各有關廳處會同擬具湖北省政府技
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九二次會

請為修正通過并自本年五月份起又關於技術人員範圍
經電准銓叙部本年七月九日電特字第八一四三號代電以
案內所稱除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官署技
監技正技士技佐技師人員外其餘醫師藥劑師衛生工程
師藥劑生助產士護士檢驗員醫護員各種工程師工務員助
理工務員農林及工礦技師土地測量繪圖人員公路機務
工務事務及汽車駕駛人員河海航行者外水人員及雪梨人
員其在組綫係屬上定有官位或聘派者之視為有官位或聘
派性質之技術人員其在組綫係屬上未規定官位或聘派者似
仍可視為係公營事業機關中不定官位之技術人員或由後
查前因並付明瞭外機關合予請領是項特別津貼人員名額

人

指

起見由各主管單位按照一、二、三、四級支薪標準列具名冊送
府以憑彙編預算呈請 中央核定撥款俾於七月十六日以前財
政特字五零零一號令行迄然在案茲連呈辦具以憑核辦除
後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呈請技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辦
法一併令仰知照并特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政府技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辦法一併

主席 萬 耀 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技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提高技術人員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湖北省政府技術人員特別津貼支給辦法如下

第二條 在本省各級政府技術人員中凡係由本省政府委任或聘請之技術人員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並以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

第三條 在本省各級政府技術人員中凡係由本省政府委任或聘請之技術人員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並以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

第四條

在本省各級政府技術人員中凡係由本省政府委任或聘請之技術人員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並以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

第五條 在本省各級政府技術人員中凡係由本省政府委任或聘請之技術人員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並以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

第六條 在本省各級政府技術人員中凡係由本省政府委任或聘請之技術人員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並以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

第七條 在本省各級政府技術人員中凡係由本省政府委任或聘請之技術人員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並以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

第八條 在本省各級政府技術人員中凡係由本省政府委任或聘請之技術人員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並以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

第四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受銓敘之限制其津貼亦在各省漢機關薪俸並項下動支
縣市級技術人員在各省縣市財力可能範圍內比照